

護理系各科實習課程因應傳染病辦法

(業經 105 學年度下學期系主管會議決議)

1. 加強宣導臨床老師與學生防護並自主健康管理，早、晚需自行量體溫，有發燒症狀請勿到實習場所；請確認實習期間學生實習戴口罩。
2. 請實習老師與單位協商不照顧高傳染性個案(例如:A型流感)。
3. 考量學生實習最大利益，以不停實習為原則，若實習單位內發生群聚感染，需進行病房感控措施時，由教學組或實習老師與實習單位協調後繼續實習之可行性；當確定無法赴臨床單位實習，則返校以替代方案進行後續教學。
4. 出現症狀的學生需立即就醫，並進行健康自主管理，並通報學校。
5. 若病房因應傳染性疾病進行管控而建議學生停止實習時，除依實習場所、校方相關規定外，請各組之替代方案進行教學活動。
6. 護理系實習課程因應傳染病管理機制如附件一。

護理系實習課程因應傳染病管理機制

